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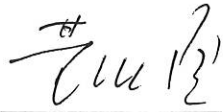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头像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董叶顺）：

2021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韩维芳）：韩维芳

2021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俊）： 钱俊

21 年 10 月 29 日